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1-005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1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张云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拥有充裕流动资金、及时开展相关业务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丝路纪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特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智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慧通国际有限公司等拟向下列25家等银行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金额肆佰伍拾柒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授信计划日止。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以存单、保证金、信托收益权、资管计划收益权或授信行认可的其他质押物(含孳息)提供担保,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信用证、备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保付加签、进口应付款融资福费廷、信用挂钩产品、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跨境组合类业务,对公理财产品及其他贸易融资类等产品。其中25家银行的授信额度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21年预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8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0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1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
19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00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合计		4,570,000

以上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本公司与各贷款银行签署的最终法律文件为准。

2、授信情况说明

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尚需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为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的前提下,各银行拟授信额度可以互相调配,也可新增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

3、本次授信额度的授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文件或办理其他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通过相应决策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降低公司支付成本,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且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

彭燎原 张俊生 王苏生

2021年4月7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1-007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开展交易合约量不超过80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进出口业务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业务等),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外币业务,降低支付成本、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并获得一定收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投资金额:经公司预测,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80亿美元。

3、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4、投资期限:该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金融衍生品有关事项之日止,在此期间,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浮动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操作或内部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金融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因素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风险,措施如下: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措施如下:

2.1、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2.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1-008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拟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于2021年4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9: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倪伟雄、余斌

2、电话:0755-82874201

3、传真:0755-83203373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5、邮编:518000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9

2、投票简称:普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说明: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以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9日起对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划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分类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264);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982)。

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均与原有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如下表所示:

费率结构		基金分类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0.0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1000万元	0.6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1.50%
	7日≤Y<两年	0.50%	7日≤Y<30日	0.50%
	两年≤Y<三年	0.25%	Y≥30日	0%
	Y≥三年	0		
管理费率(年费率)		1.50%		
托管费率(年费率)		0.25%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0%	0.4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元	10元	
	直销机构	10元	1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元	10元	
	直销机构	10元	10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0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10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注:1年指365天

1)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赎回费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其他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对《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的修改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 起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2、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类别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总份额持有人中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中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